

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鲁民终321号民事判决 书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鲁民终321号民事判决书 |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，保險公司向某公司追償因火災事故支付的賠款。爭議焦點在於某公司是否屬於《保險法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「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」而免於被追償。法院最終認定某公司與被保險人B、C、A公司雖有關聯關係，但均為獨立法人，不構成「組成人員」，判決某公司應支付賠款50572000元。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法院界定『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』須與被保險人有直接法律關係、經濟利益同一性及法律人格依附性
- 2 關聯公司若僅有股權或控制關係，未達經濟利益高度一致，不構成保險利益共同體
- 3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行使須符合第三方致損、保險人已賠付及求償範圍以賠付為限三要件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 
- 4 『同一危險單位』為保險風險評估概念，與『組成人員』法律定義不同，不得混淆適用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裁判理由核心在於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二條中『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』的限縮解釋。
- 2 法院援引該法條及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四）》第七條，強調『組成人員』的認定應基於法律意義上的直接利益連結，即須具備經濟利益同一性與法律人格依附性，通常指代替被保險人履行職務的行為主體（如雇員、代理人）。
- 3 本案中，某公司與B、C、A公司雖存在股東或高管關聯，但均為獨立法人，財產與決策分離，未達人格混同或經濟利益高度一致，故不屬於『組成人員』，保險公司得行使代位求償權。
- 4 此判決釐清了關聯企業在保險代位求償中的法律地位，避免對『組成人員』作擴張解釋而損害保險損害填補原則。
- 5 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：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應審慎評估第三方與被保險人的實質關係，聚焦於法律與經濟獨立性；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